关于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

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全面落实《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现就《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辽住建〔2019〕87号）中结建式（附建式）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经省住建厅确定的审查机构。审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 06-2008），对送审的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

二、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的监督检查。对审查机构未按要求进行防护安全性审查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会同住建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对审查机构人防工程审查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